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6 次進修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主席：王處長維元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王璞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35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P2
-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P2
- 三、報告案一：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班別及各班招生名額報告案。．．．．．P8

參、提案討論：

- 案由 1：為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假辦法」案，提請討論。．．．．．P11
- 案由 2：為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案，提請討論。．．．．．P20
- 案由 3：為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案，提請討論。．．P30
- 案由 4：為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P58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3 時 02 分。

貳、報告事項

一、第 35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5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為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本原則業經公告後實施。
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設置表(附件 1)，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委請進修教育中心就本提案之設置表，清查該表已停招之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是否尚有學生，如已無學生之在職進修專班，則請所屬系所評估於設置表裁撤之可能性。	本表業經教育部 109.08.28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1548 號函核定在案。 另本中心亦於 109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可請已停招且無在學學生之系所評估裁撤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洽悉。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製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夜間暨周末假日班)數位學生證。
- 二、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自 9 月 10 日起開放網路下載繳費單，繳費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
- 三、調查各系所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內容，收件至 9 月 21 日止。
-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周末假日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至 9 月 7 日止。
-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三階段加退選作業自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選課清單預計於 9 月 25 日發送確認。
- 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周末假日班學生繳費自 8 月 25 日至 9 月 7 日止，9 月持續通知尚未繳交學雜費學生相關補繳事宜。
- 七、受理 109 學年度校際選課申請，時間自 9 月 7 日至 9 月 21 日止。
- 八、109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自 9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領取暑期班畢業證書。
- 九、幼教專班開課及發放學員證、收據事宜。
- 十、9 月 30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 十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自 9 月 7 日至 9 月 15 日領取停車證。
- 十二、辦理 109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停車證退卡及退還保證金事宜。
- 十三、受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受理間至 9 月 24 日

止。

● 推廣教育中心

一、 9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4	8	1
	隨班附讀	0	18	0
	冬、夏令營	/	0	0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2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二、 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09D803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20-10-05 - 2020-12-28	一 19:00~20:00	12	2020/12/2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804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20-11-10 - 2021-01-26	二 19:00~20:00	12	2020/01/26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805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班	2020-12-24 - 2021-04-08	四 19:00-20:00	12	2021/04/0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806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班	2020-11-12 - 2021-03-04	四 17:45-18:45	12	2021/03/04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09D311	第七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	2020-10-17、2020-10-24	六 09:00~17:00	14	2020/10/0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807	草編幸福-童玩技藝師資培訓(假日班)	2020-11-14 - 2020-11-21	六 09:00~16:00	12	2020/11/1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808	草編幸福-童玩技藝師資培訓(平日班)	2020-11-04 - 2020-11-25	三 18:30~21:30	12	2020/10/3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09D801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20-09-14 ~2020-11-30	一 17:45~18:45	12	2020/11/3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317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20-07-06 - 2020-09-21	一 19:00~20:00	12	2020/09/2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318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20-08-18 - 2020-11-03	二 19:00~20:00	12	2020/11/0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319	墊上核心與肌力雕塑-週四班	2020-09-17 - 2020-12-10	四 19:00~20:00	12	2020/12/1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320	瑜珈提斯-週六班	2020-08-08 - 2020-11-21	六 10:00~11:30	18	2020/11/2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09D201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班	2020-07-11 - 2020-10-17	六 09:00~11:00	24	2020/07/0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203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班	2020-07-11 - 2020-10-17	六 16:30 - 18:30	24	2020/08/2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7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0-08-15 - 2020-11-21	六 13:30~15:30	24	2020/10/2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09D802	達克羅士【創意教學與課程設計】班初階	2020-09-02 - 2020-12-23	三 18:30~21:00	37.5	2020/10/2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88 門課)：

1. 開放系所：台文所(碩)、社發系(學、碩)、自然系(學、碩)、教經系(碩)、課傳所(碩)。
2. 報名人次：22 人次。
3. 各系所報名狀況：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109-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8	6
109-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4	0
109-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3	4
109-1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9	2
109-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5	4
109-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9	6
合計			88	22

四、 推廣教育班-2020 夏令營：122 門課帳務核結。

1. 第 1-6 周(7/20-8/28)：開班數 115 班；學生人次 1550 人。
2. 加開 2 周(7/06-7/17)：開班數 7 班；學生人次 126 人。
3. 7/6-8/28 八周總計：開班數 122 班；學生人次 1676 人。

五、 推廣教育班-2021 冬令營：

1. 重要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9/14(一)前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9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第一波 9/29(二)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10/13(二)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初步完成「排課計畫表」，供學生製作 DM、海報。
排定課程	10/16(五)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
上架課程	10/19(一)~10/28(三)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課程設定開始公告日、開始報名日 11/2)

網頁資訊確認	10/29(四)~10/30(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09/11/2(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0/01/18)，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109/12/7(一)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110/1/18(一)	好事成雙 95 折：1 st 營期報名截止日。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 7 日	5 日營，共 2 梯次。
招生檢討會議	109/12/23(三)	早鳥優惠結束後，依據招生狀況檢討、構思、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t 招生截止約剩 4 週)。
提前開課日	109/12/14(一)	1 st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t 招生截止前 5 周)
	109/12/28(一)	2 nd ：報名人數未達 3 人課程，並檢視招生情形是否需要加碼促銷。(1 st 招生截止前 3 周)
	110/1/18(一)	3 rd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t 招生截止當周)

-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 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合作系所包含：幼教系、教經系、體育系、數位系，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
- 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 優惠設定：
 - 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限額 33 人次，已用畢)及 8 折、團報(9~8 折)等。
 - 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好事成雙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六、 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 109-1 109D800：
 - 重要時程： 9/1 舉辦課前說明會及開課。
 - 課程起訖：109/09/01-110/01/23
 - 工讀助理訓練、其他課中庶務處理。
 - 相關經費核銷。

七、 公私立機關(構)委辦-109 年度國民小學自然科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已結業)

- 委辦/合辦單位：新北教育局及本校兒英系。
- 行政作業進度：
 - 課程起訖：109/07/21-109/08/27，每周二至四 9:00~16:30 上課。
 - 招收學員：共 15 名，最終通過訓練共 14 名。
 - 結案作業處理中：公假學員依新北市函文缺勤不計時數、成績收齊、問卷統計及分析、學分證明書核發、報局等。
 - 相關經費核銷。
 - 學分轉換課目表：

學分領域	科目名稱(時數)	學分數
A、CLIL 課程的理論與實務	1.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3) 2. 不同的雙語教育模式(1.5) 3. 台灣實施雙語教育的概況(1.5) 4. 雙語教室的語言使用(一)(6) 5. 雙語教室的語言使用(二)(6)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6) 7. 課程教材轉化(由單語變雙語)(3) 8. 教具(科技)設計(3) 9. 雙語學習評量(一)(6) 10. 雙語學習評量(二)(6) 11. 自然科學有意義的學習、自然科學領域理念與目標、雙語概念圖介紹(6) 12. 教案設計(6)	3 (54 小時)
B、CLIL 的轉換課程—自然科	1. 雙語轉化課程—數學(一)(6) 2. 雙語轉化課程—數學(二)(6) 3. 自然科學課程架構及自然科學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語概念圖設計(6) 4. CLIL 理念及自然科學教學實施與自然科學學習評量、雙語單元概念圖教學設計(6) 5. 自然科學概念語言、教學語言及生活語言、國小自然科學雙語教學活動設計(一)(6) 6. 進行自然科學有意義的教學、國小雙語教學活動設計(二)(6) 7. 國小自然科雙語教學活動設計(三)、雙語教學演練(6) 8. 國小自然科雙語教學現場實習與討論(6) 9. 國小雙語教學實作評量及雙語教學討論與檢討(6)	3 (54 小時)

八、公私立機關(構)委辦-109 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中 1)

1. 本案由教育部委辦國立成功大學，並由我校協辦北區專班。

2. 行政作業進度：

(1) 招收：國中小在職教師；國中班 25 名，國小班 25 名。

(2) 審查結果：

● 國中組：上課人數 25 名、放棄 7 名、資格不符 14 名(備取餘 8 名)

● 國小組：通過資格 25 名、放棄 6 名、資格不符 7 名(備取餘 23 名)

(3) 辦理日期：預計分三階段，詳如下表。

階段	學分數/小時	課程	上課時間
----	--------	----	------

第一階段 (109/8/10-109/8/20)	3 學分 (54 小時)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何謂雙語教學(8 小時)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10 小時)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24 小時)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12 小時)	暑假 上午 9 點-12 點 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 共計 9 天
第二階段 (109/9-110/1，共 18 周)	2 學分 (36 小時)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運用科技融入及視覺輔助進行教學設計及應用 語言使用 學生學習動機及參與度 教學流程及教學活動設計 鷹架策略的使用 學習成效評估	學期間 平日，線上視訊課程，每週 2 小時，共計 18 週。
第三階段 (預計 110/1/25-110/1/27)	1 學分 (18 小時)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分組跨領域共備課程設計與發表 微型教學與回饋 微型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寒假 上午 9 點-12 點 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 共計 3 天。

九、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招標作業案，需求訪談：

1. 9/11：完成 I1 -Scope 確認。
2. 9/25：完成 E1-基準架構確認。

十、優惠標準修正案：依據 8 月主管會議主席裁示修正法規內容。

報告案一

進修推廣處第 36 次進修事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班別及各班招生名額報告案。
說明	一、本校業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各學制研究所招生名額調整會議，依決議賡續辦理招生業務。 二、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招生班別及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招生班別新增「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另原「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總量核定為 388 名。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24263 號函擴充資訊領域招生名額，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加 2 名。 四、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依核定計畫書第三年(110 學年度)外加名額 10 名。 五、本校業以 109 年 9 月 7 日北教大教字第 1090120315 號函報部核備各班別名額，嗣核定後進行招生作業。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	洽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9 學年度	
		分配會議決議名額	110 總量提報名額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21	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澎湖班)	15	1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0 (外加)	10 (外加)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報部 110 停招	核定 110 停招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報部 110 停招	核定 110 停招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班	19	19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15	1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	15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3	23
教育學系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8	28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6	2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7	27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9	19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0	20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8	18

文化創意產 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 班(週末假日班)	25	25
文化創意產 經營學系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 在職專班	12	12
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20	20
數學暨資訊 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 間班)	12	12
數學暨資訊 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 職專班	13	13 (核定 110 新增)
自然科學教 育學系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 班(夜間班)	16	16
數位科技設 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 班(週末假日班)	21	21
資訊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3	23+2(擴充名額)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進修推廣處第 36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假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9.7.2 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來函所示：「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納入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新增產假(含哺育假)請假相關規範，明確訂定哺育假請假時段及時間，以確保學生權益。 二、本校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專班學生可修習教育學程，故增列相關請假規範。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一至附件三)、教育部來函(如附件四)。
辦法	本案經進修事務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決議	1. 條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假辦法」。 2. 修正條文第二條有關哺育假之時間，增列夜間，修正為「…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及夜間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3. 請確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集中住校實習之身分。 4. 本案續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提送進修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 6 種： 五、產假（含哺育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輔導教官報備，並於<u>分娩日起 2 週</u>內補辦請假手續。 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 8 週。 <u>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及夜間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u>	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 6 種： 五、產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輔導教官報備，並於<u>1 個月</u>內補辦請假手續。 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 8 週。	一、依教育部 109.7.2 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示：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納入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 二、假別部分新增含哺育假說明並明訂哺育假請假方式及規範。 三、參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補辦請假之期限。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u>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 3 日內補提申請。</u>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	參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補提申請之期限。
第三條	一、請假方式： （一）三日內之事假（含婚假）、喪假、病假、生理假於網路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二）一週內之事假（含婚假）、喪假、病假於網路申請。 （三）七日以上之事假（含婚假）、病假，一律書面申請。 （四）申請公假、產假者，一律書面申請。		一、請假方式： （一）三日內之事假（含婚假）、喪假、病假、生理假於網路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二）一週內之事假（含婚假）、喪假、病假於網路申請。 （三）七日以上之事假（含婚假）、病假，一律書面申請。 （四）申請公假、產假者，一律書面申請。	一、婚假歸屬於事假，依事假規範定之，故刪除原條文第五項有關婚假之規定。 二、因自 109 學年度起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可修習教育學程，故增列相關請假規

	(五) 碩士在職專班之教程生集中駐校實習，因公請假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供實習時間及學生名單，逕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u>(五)婚假申請最長不得超過兩週。</u>	範。 三、 上述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辦理。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假辦法(修正後全文)

104.03.30 第22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9.24 第__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凡未能參加集會、上課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依本辦法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六種：

- 一、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須繳驗相關之證明，否則概不准假。
- 二、病假：須經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不能當日請假者，准於三日內提出證明申請補假。

三、公假：

- (一)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二)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選派單位主管之證明文件者。
- (三) 各系所舉辦之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 (四)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五)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六)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比賽及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七)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歲時祭儀一日假（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四、喪假：凡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死亡者，可憑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請假，惟不得超過一週。其他親屬死亡者得請事假。

五、產假（含哺育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人先向各授課教師、系所主管或社群指導教師報備，並於分娩日起2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八週。

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及夜間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3日內補提申請。

第三條 請假手續：

一、請假方式：

- (一) 三日內之事假（含婚假）、喪假、病假、生理假於網路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 (二) 一週內之事假（含婚假）、喪假、病假於網路申請。
- (三) 七日以上之事假（含婚假）、病假，一律書面申請。
- (四) 申請公假、產假者，一律書面申請。
- (五) 碩士在職專班之OOO集中駐校實習，因公請假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供實習時間及學生名單，逕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二、若系所主管未及於三日內線上核假，學生於收到系統自動通知信後列印網路上之假單，請系所主任管簽章後，逕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三、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填具請假單由指導（派遣）單位主管簽證，加會請假期間之各授課教師，由系所主管核准後送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備，不得事後補假。

四、除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及進修推廣處處長認可者外不准事後補假。

五、請假期滿時，應即銷假，不能銷假者，應即日呈明理由續假，否則未經請假之日均以曠課論處，假期未滿而提前銷假者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之。

六、凡因意外事件確係無法事前請假者，應由學生家屬或代理人，於七日內檢附證明

- 文件逕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給假，逾期不得補假並以曠課論。
- 七、期中及學期考試期間，除因直系親屬死亡、重大病傷或分娩（須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者外，一律不得請假。
 - 八、期中及學期考試期間因本條第七款規定須請假者，除因重大病傷或分娩者得依本條第六款規定期間內申請補假外，餘須提前兩週提出書面申請。
 - 九、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發現有虛偽情事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並視情節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 十、請假學生應委請同學或自行向各節任課老師報告，學校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未經主動報告而導致任課老師之任何誤會，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第四條 准假權責：

- 一、一週內之事假（含婚假）、喪假、病假，須會系所主管核准後，送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備。
- 二、產假、公假及超過七日（含）以上之事假（含婚假）、病假須會各授課教師，由系所主管核准後，送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備。
- 三、期中及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須會各授課教師，由系所主管核准後，送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備。
- 四、學生經核准請產假者，系（所）應於核准後三日內通知該生之社群指導教師及各授課老師。

第五條 核准給假未上課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生請假辦法(修正前全文)

104.03.30 第22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凡未能參加集會、上課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依本辦法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六種：

- 一、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須繳驗相關之證明，否則概不准假。
- 二、病假：須經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不能當日請假者，准於三日內提出證明申請補假。
- 三、公假：
 - (一)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二)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選派單位主管之證明文件者。
 - (三) 各系所舉辦之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 (四)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五)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六)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比賽及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七)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歲時祭儀一日假（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 四、喪假：凡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死亡者，可憑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請假，惟不得超過一週。其他親屬死亡者得請事假。
- 五、產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人先向各授課教師、系所主管或社群指導教師報備，並於一個月內補辦請假手續。
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八週。
-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

第三條 請假手續：

- 一、請假方式：
 - (一) 三日內之事假（含婚假）、喪假、病假、生理假於網路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 (二) 一週內之事假（含婚假）、喪假、病假於網路申請。
 - (三) 七日以上之事假（含婚假）、病假，一律書面申請。
 - (四) 申請公假、產假者，一律書面申請。
 - (五) 婚假申請最長不得超過兩週。
- 二、若系所主管未及於三日內線上核假，學生於收到系統自動通知信後列印網路上之假單，請系所主任管簽章後，逕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 三、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填具請假單由指導（派遣）單位主管簽證，加會請假期間之各授課教師，由系所主管核准後送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備，不得事後補假。
- 四、除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及進修推廣處處長認可者外不准事後補假。
- 五、請假期滿時，應即銷假，不能銷假者，應即日呈明理由續假，否則未經請假之時日均以曠課論處，假期未滿而提前銷假者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之。
- 六、凡因意外事件確係無法事前請假者，應由學生家屬或代理人，於七日內檢附證明文件逕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給假，逾期不得補假並以曠課論。
- 七、期中及學期考試期間，除因直系親屬死亡、重大病傷或分娩（須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者外，一律不得請假。
- 八、期中及學期考試期間因本條第七款規定須請假者，除因重大病傷或分娩者得依本條第六款規定期間內申請補假外，餘須提前兩週提出書面申請。

九、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發現有虛偽情事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並視情節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十、請假學生應委請同學或自行向各節任課老師報告，學校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未經主動報告而導致任課老師之任何誤會，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第四條 准假權責：

一、一週內之事假（含婚假）、喪假、病假，須會系所主管核准後，送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備。

二、產假、公假及超過七日（含）以上之事假（含婚假）、病假須會各授課教師，由系所主管核准後，送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備。

三、期中及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須會各授課教師，由系所主管核准後，送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備。

四、學生經核准請產假者，系（所）應於核准後三日內通知該生之社群指導教師及各授課老師。

第五條 核准給假未上課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檔 號：108/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林亮吟
電話：02-7736-7826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將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諒達)續辦，並依據CEDAW第3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書面意見本部回應表檢視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本部提供以下意見，請參考據以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以協助懷孕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一)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二)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三)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07.02



1090015898

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五)請假規定：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請參考現行相關法律規定明訂學生得請之假別。

四、請學校針對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而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之相關條文內涵充分討論，提教務會議議決後再循相關程序發布、公告週知，並進行校內相關之宣導工作。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知所屬學校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進修推廣處第 36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四、本校學則前為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列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可修讀雙主修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並經本校 109 年 6 月 2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及經 109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9394 號函同意備查。 五、承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將配合學則修訂，增列雙主修修習相關規範，以確保學生權益。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辦法	本案經進修事務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決議	審議通過，續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提送進修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u>六十一</u> 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u>十三、十四</u> 條訂定之。	配合學則修正，調整依據條文。
第十三條	<u>修讀雙主修、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u>	第十三條	無	四、本條新增。 五、因本校學則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已增列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修讀雙主修，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及配合現行修課方式，爰增訂相關修習規定及原則說明。
第 <u>十四</u>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 <u>十三</u>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因增列第十三條，本條次變更。

第 <u>十五</u> 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累計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應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跨選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 日間部學生欲跨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應依日間部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u>十四</u> 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累計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應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跨選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 日間部學生欲跨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應依日間部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六</u> 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上修博士班課程，未經同意即上修課程者，應主動退選課程，經輔導仍未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經同意上修博士班之課程若列計為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應列計為彈性學分。 第一項之博士班課程不包含「碩博合開課程」。	第 <u>十五</u> 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上修博士班課程，未經同意即上修課程者，應主動退選課程，經輔導仍未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經同意上修博士班之課程若列計為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應列計為彈性學分。 第一項之博士班課程不包含「碩博合開課程」。	條次變更。
第 <u>十七</u> 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u>十六</u> 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 <u>十八</u>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 <u>十七</u>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 <u>十九</u> 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 <u>十八</u> 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7.0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4.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3.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3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9.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0.0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9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2.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4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通過
108.11.11 108年11月份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08.11.2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4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4 109學年度第__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通過
109.09.____ 109年9月份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09.09.2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__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10.21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十二條情況者,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每學(暑)期修習限制:

一、修課期限: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至少二學年或二學期。

(2) 暑期班:至少四個暑期。

二、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修課期限內,每學(暑)期最少二門課。

前述最低修課期限及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碩士在職專班以六人為下限，三十五人為上限。

(2) EMBA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選課人數以七人為下限，三十五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學生提出加選申請表，經本中心收件後送各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本中心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查後辦理加選課程。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但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前述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程表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七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不得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1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十條 已修習及格或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第十二條 學生遇新舊課程交替，而有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需互為採計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 第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累計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應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跨選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
- 日間部學生欲跨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應依日間部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上修博士班課程，未經同意即上修課程者，應主動退選課程，經輔導仍未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經同意上修博士班之課程若列計為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應列計為彈性學分。
- 第一項之博士班課程不包含「碩博合開課程」。
- 第十七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八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前全文)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7.0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4.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3.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3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9.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0.0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9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2.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4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通過
108.11.11 108年11月份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08.11.2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4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十二條情況者,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每學(暑)期修習限制:

一、修課期限: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至少一學年或二學期。

(2) 暑期班:至少四個暑期。

二、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修課期限內,每學(暑)期最少一門課。

前述最低修課期限及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碩士在職專班以六人為下限,三十五人為上限。

(2) EMBA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離島碩士在職專

班及學位學程，選課人數以七人為下限，三十五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學生提出加選申請表，經本中心收件後送各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本中心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查後辦理加選課程。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但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前述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程表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七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不得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1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十條 已修習及格或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第十二條 學生遇新舊課程交替，而有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需互為採計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累計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

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應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跨選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

日間部學生欲跨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應依日間部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上修博士班課程，未經同意即上修課程者，應主動退選課程，經輔導仍未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經同意上修博士班之課程若列計為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應列計為彈性學分。

第一項之博士班課程不包含「碩博合開課程」。

第十六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進修推廣處第 36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示，應將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規範。 二、 為配合教育部相關規範及為使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規範一致，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59 條)。 (二)參照日間學制規範，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64 條)。 三、 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後學則(附件二)及原學則(附件三)、教育部來函(附件四)
辦法	本案經進修事務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決議	審議通過，續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分別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五、因教育實習。 六、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第一項第六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分別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五、因教育實習。 六、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第一項第六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現行碩士在職專班並無保留入學之相關規範，為使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規範一致，以避免爭議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爰加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保留入學之條件及資格。

第六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u>合計</u>以二年為限。 <u>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受前項延長二年為限之規定：</u> <u>一、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u>二、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u> <u>三、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u> <u>以第二項第三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u> <u>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二款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u> <u>延長修業年限</u>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第六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u>至多</u>以二年為限。 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六、文字酌修。 七、現行第六十四條規定，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惟為符應當前政府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爰將依此情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修正為依個案情況核定，增加彈性。 八、配合學位授予以法修正，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亦可修讀雙主修，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九、考量學生有就讀意願，惟因身體狀況/侍親等致未能於修業期限內畢業者，爰新增第二項第三款「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學生應主動提出申請，具體敘明學習動機及修習期程規劃。 十、第三項之「專案審核通過」指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105.0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21067 號函備查
第 1、3、6、7、11、11 條之 1、13、14、15、22、27、28、29、30 條之 1、
31、34、37、38、40、46、48、51、52、53 條之 1、54、55、56-61、63、64、
65、66、67、68、68 條之 1、70、72、77、78 條

106.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5589 號函備查
第 6、13、15 條之 1、27、52 條之 1、52 條之 2、68、72、78 條及第 4 篇篇名
107.11.20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1544 號函備查
第 10、11 條之 1、12、15、28、31、52 條之 1、53、56、58 條
108.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7.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8141 號函備查第 68 條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2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7.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9394 號函備查
第 1、3、5 至 10、12 至 14、15 至 20、22 至 24、25 至 28、29 至 32、33 至 35、
36 至 40、41 至 49、50、51、52、53 至 58、60 至 62、64、66 至 69、70、71、
73 至 76、77 至 81 條
109.8.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3722 號函備查
第 11 條、第 21 條、第 59 條、第 63 條、第 65 條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附則等四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
- 第七條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 第八條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 第十條 各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六、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前項第六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報到應依規定繳交(驗)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符規定者。
-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刪除章名)

第十四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依行政契約書受領公費期間，其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本條刪除)

第二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五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應繳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當學年度入學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為自願申請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應繳費用比照自願休學規定辦理。

前項舊生連續兩學期經催辦仍未完成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但具特殊事由經核准延期註冊或延緩繳款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故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提出緩繳申請，但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其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布之。

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雜費及學分費，零學分課程以一學分收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布。

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必修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布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

- 一、本系精進課程。
- 二、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
- 三、學分學程。
- 四、微型學分學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不同學制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依序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採逐年申請且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

- 一、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
- 四、曾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 五、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六、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 七、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畢業學分審核時一併申請。

依第四項第七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符合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各款延長年限合計以二年為限，第二款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二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年；第五款及第七款其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六款其延長修業年限合計以四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但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二小時或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但若符合第五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提高編級或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除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停修者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八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應償還公費後，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六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故事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

(本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五條 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欲繼續休學應於開學前申辦；逾期則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末完成註冊手續且已逾休學年限，或**連續兩學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未成年者**，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

第四十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經受理**，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修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考試期間**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種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畢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本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九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1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但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理。

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二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組)、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係指經本校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

第五十四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五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經錄取之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
- 二、入學資格未符規定。
-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經歷及年資證明文件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者，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時，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分別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五、因教育實習。
- 六、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第一項第六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六十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為自願申請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應繳費用比照自願休學規定辦理。

連續兩學期經催辦仍未完成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但具特殊事由經核准延期註冊或延緩繳款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故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提出緩繳申請。但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必修課程，除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章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布之所屬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分別依本校「選課辦法」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與退學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原則。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採逐年申請且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

- 一、 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 三、 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四、 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五、 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五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延長年限合計以二年為限，第三款及第五款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四款碩士班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第六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合計以二年為限。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受前項延長二年為限之規定：

- 一、 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二、 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 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三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二款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條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勒令休學)，其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以兩個暑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其他正當事由，需要再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逾期得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十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日間學制就讀。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六十八條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不列入取得碩、博士學位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 三、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畢業總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50%+學位考試成績×50%。

第六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已無休學年限，或連續兩學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
- 五、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

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在職專班比照辦理。
- 五、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

第四章 雙主修與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十一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讀雙主修，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第七十二條 **新增條文未備查暫不公告。**

第五章 畢業與學位

第七十三條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各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七十四條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但不得逾本校最高修業年限。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1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但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本篇刪除)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十八條 學生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

第七十九條 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依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等單位訂定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 第 6、12、15、46 條
-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 第 10、13、22、28、50、53、76 條
-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 105.0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20 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6.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21067 號函備查
- 第 1、3、6、7、11、11 條之 1、13、14、15、22、27、28、29、30 條之 1、31、34、37、38、40、46、48、51、52、53 條之 1、54、55、56-61、63、64、

65、66、67、68、68 條之 1、70、72、77、78 條
106.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5589 號函備查
第 6、13、15 條之 1、27、52 條之 1、52 條之 2、68、72、78 條及第 4 篇篇名
107.11.20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1544 號函備查
第 10、11 條之 1、12、15、28、31、52 條之 1、53、56、58 條
108.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7.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8141 號函備查第 68 條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2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7.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9394 號函備查
第 1、3、5 至 10、12 至 14、15 至 20、22 至 24、25 至 28、29 至 32、33 至 35、
36 至 40、41 至 49、50、51、52、53 至 58、60 至 62、64、66 至 69、70、71、
73 至 76、77 至 81 條
109.8.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3722 號函備查
第 11 條、第 21 條、第 59 條、第 63 條、第 65 條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附則等四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
- 第七條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 第八條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 第十條 各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 二、因服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六、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前項第六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報到應依規定繳交(驗)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符規定者。
-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刪除章名)

第十四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依行政契約書受領公費期間，其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本條刪除)

第二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五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應繳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當學年度入學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為自願申請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應繳費用比照自願休學規定辦理。

前項舊生連續兩學期經催辦仍未完成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但具特殊事由經核准延期註冊或延緩繳款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故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提出緩繳申請，但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其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布之。
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零學分課程以一學分收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布。
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必修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布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
一、本系精進課程。
二、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
三、學分學程。
四、微型學分學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不同學制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依序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採逐年申請且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

- 一、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
- 四、曾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 五、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六、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 七、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畢業學分審核時一併申請。

依第四項第七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符合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各款延長年限合計以二年為限，第二款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二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年；第五款及第七款其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六款其延長修業年限合計以四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但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二小時或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但若符合第五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提高編級或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除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停修者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八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應償還公費後，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六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

(本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五條 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欲繼續休學應於開學前申辦；逾期則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已逾休學年限，或連續兩學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未成年者，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

第四十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經受理，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修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考試期間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種考查分數合併計入。

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畢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本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九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但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理。

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二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組)、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係指經本校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

第五十四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五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經錄取之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

二、入學資格未符規定。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經歷及年資證明文件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者，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時，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分別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五、因教育實習。
- 六、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第一項第六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六十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為自願申請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應繳費用比照自願休學規定辦理。

連續兩學期經催辦仍未完成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但具特殊事由經核准延期註冊或延緩繳款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故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提出緩繳申請。但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必修課程，除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章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布之所屬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分別依本校「選課辦法」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與退學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原則。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採逐年申請且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

- 一、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三、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五、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五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延長年限合計以二年為限，第三款及第五款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四款碩士班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第六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條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勒令休學），其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以兩個暑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其他正當事由，需要再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逾期得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十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日間學制就讀。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六十八條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不列入取得碩、博士學位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三、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畢業總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50%+學位考試成績×50%。

第六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已無休學年限，或連續兩學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

五、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

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在職專班比照辦理。

五、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

第四章 雙主修與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十一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讀雙主修，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第七十二條 新增條文未備查暫不公告。

第五章 畢業與學位

第七十三條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七十四條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但不得逾本校最高修業年限。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但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本篇刪除)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十八條 學生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

第七十九條 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依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等單位訂定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檔 號：108/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林亮吟
電 話：02-7736-7826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將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諒達)續辦，並依據CEDAW第3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書面意見本部回應表檢視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本部提供以下意見，請參考據以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以協助懷孕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一)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二)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三)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07.02



1090015898

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五)請假規定：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請參考現行相關法律規定明訂學生得請之假別。

四、請學校針對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而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之相關條文內涵充分討論，提教務會議議決後再循相關程序發布、公告週知，並進行校內相關之宣導工作。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知所屬學校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6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則奉教育部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9394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372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故配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符合現行學則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則修正條文依據。 (二)整併重複規範之條文。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後辦法(附件二)及原辦法(附件三)。
辦法	本案經進修事務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決議	審議通過，續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u> <u>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u> <u>2. 暑期學位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應屆畢業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申請時間規定。</u> <u>(二) 辦理離校時間：</u> <u>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u>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u> <u>(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u> <u>(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以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前</u>	1.因應本校學則條文項次修正，配合修正本項規定。 2.整併原要點之重覆性內容，使其規範明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學年(期)開學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u> <u>2. 暑期學位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延期至次暑期辦理，並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u> <u>暑期學位班應屆畢業班學生需俟每暑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得於每暑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u>	<u>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u> <u>(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u> <u>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u> <u>(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288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325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7930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89358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104005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2.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 3.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 4.修畢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5.通過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 6.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者。

碩士論文代替之認定基準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或代替論文資料之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但代替論文之資料依其性質無法比對者不在此限。

(四)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六點或第十二點辦理。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一)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二)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 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系(所、院、學位學程) 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各該代替論文之資料是否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 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二)第三、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

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舉行時間：

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2.暑期學位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應屆畢業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申請時間規定。

(二)辦理離校時間：

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年(期)開學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

2.暑期學位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延期至次暑期辦理，並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

暑期學位班應屆畢業班學生需俟每暑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得於每暑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申請。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定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教育中心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定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院、學

位學程)應提報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條文】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288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325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7930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89358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1040051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2.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 3.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 4.修畢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5.通過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 6.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者。

碩士論文代替之認定基準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或代替論文資料之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但代替論文之資料依其性質無法比對者不在此限。

（四）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六點或第十二點辦理。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一)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二)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 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系(所、院、學位學程) 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各該代替論文之資料是否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 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二)第三、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

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以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

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申請。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定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教育中心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定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應提報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